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虞仁榮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7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60,63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并将 3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5,950 份股票期权以及 7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 7,658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8.83 元/份调整为 78.63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8.63 元/份调整为 78.41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71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561,099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8.41 元/份调整为 78.01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8.01 元/份调整为 77.91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并将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

调整为 78.41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831 名激励对象办理 3,859,246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8.41 元/份调整为 78.01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8.01 元/份调整为 77.91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 3,36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19,983,400 份，行权价格为 139.29 元/份。

2、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9.29 元/份调整为 139.07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9.07 元/份调整为 138.67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8.67 元/份调整为 138.57 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 A 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 调整范围 | 调整前行权价格 (元/份) | 调整后行权价格 (元/份) |
|------------------------|------------------|------------------|
|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78.01 | 77.91 |
|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78.01 | 77.91 |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38.67 | 138.57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致：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第一期激励计划》”）《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与《2023年第一期激励计划》合称“《2023年激励计划》”）《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与《2023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 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7,716,850 份，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7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12,270,600 份，行权价格均为 78.97 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78.97 元/份调整为 78.83 元/份。关联董事

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78.01元/

份调整为 77.91 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25 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 3,36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19,983,400 份，行权价格为 139.29 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139.29 元/份调整为 139.07 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139.07 元/份调整为 138.67 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

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8.67元/份调整为138.57元/份。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 调整范围 | 调整前行权价格 (元/份) | 调整后行权价格 (元/份) |
|-----------------------|------------------|------------------|
|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78.01 | 77.91 |
|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78.01 | 77.91 |
|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38.67 | 138.5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崔成立

崔成立

蓬金贵

蓬金贵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100033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6/6/3 | — | 2026/6/4 | 2026/6/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 股股东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1,329,399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1,210,588,299 股，H 股总股本为 50,741,1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 A 股股份 6,002,76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255,326,636 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5,532,663.60 元（含税），其中，拟向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20,458,553.6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1,204,585,536×0.10）÷1,210,588,299≈0.10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6/6/3 | — | 2026/6/4 | 2026/6/4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虞仁荣先生、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渊先生、纪刚先生的 A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A 股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 GDR 分红收入后，如 GDR 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瑞士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发放给 GDR 投资者。

（5）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281 号

致：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威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95元/股（含），并将实施回购方案的期限由2022年12月31日止调整为2023年3月31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36,611股。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37,100股。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

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213,200 股。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81,600 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回购股份中 2,292,800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减少公司库存股 2,292,8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回购股份中 2,234,800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减少公司库存股 2,234,800 股。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的过户登记手续，对应减少公司库存股 1,089,625 股。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已完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对应减少公司库存股 1,035,323 股。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213,200 股股份。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对应减少公司库存股 11,213,200 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回购剩余的股份共计 6,002,763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6,002,76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实施差异化分红，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分红申请文件，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A 股总股本 1,210,588,299 股计算，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2,76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为 1,204,585,536 股。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 A 股股票前收盘价格为 104.96 元/股，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A 股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A 股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4.96-0.10）÷（1+0）=104.86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1,204,585,536×0.10）÷1,210,588,299≈0.10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4.96-0.10）÷（1+0）=104.86 元/股；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4.86-104.86|÷104.86=0%。

因此，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崔成立
崔成立

_____ 陈魏
陈魏

2026年 5月 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9.1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9.02 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16 | 韦尔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6/6/3 | 2026/6/4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40 万张，发行总额 24.40 亿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D ）为根据 A 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D=(\text{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times\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iv\text{A 股总股本}=(1,204,585,536\times 0.10)\div 1,210,588,299\approx 0.10$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

编号：2026-057）。

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
 $P1=P0-D=159.12-0.10=159.02$ 元/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59.12 元/股调整为 159.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韦尔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01
债券代码：113616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债券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 3 |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1 |
|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2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5 |
|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 17 |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
|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 19 |
|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20 |
|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21 |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韦尔转债

债券代码：113616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人民币24.40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还付本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 月 4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

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 指转股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2020年8月3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韦尔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7日、2024年6月26日和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韦尔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26年5月2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_{st1}，评级展望稳定，并维持韦尔转债

AA+信用等级。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豪威集团

股票代码：603501.SH/00501.HK

法定代表人：高文宝

董事会秘书：任冰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邮政编码：201210

电话号码：021-50805043

传真号码：021-50152760

互联网地址：www.omnivision-group.com

电子信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在人工智能技术对下游应用的深度赋能下，终端消费场景加速向智能化、高端化迭代，汽车智能化与自动驾驶技术商业化落地进程显著提速，新兴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推动产业链整体进入上行周期。

公司持续深化技术改革与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持续丰富公司在高端应用场景的产品序列，伴随在汽车智能驾驶领域渗透加速，以及在全景、运动相机等智能终端影像应用市场的显著扩张，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在营收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依托管理效能的持续优化，公司净利润与整体盈利能力同步得到有效释放与稳步提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55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12.14%。其中半导体设计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38.0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60%，较上年增加 9.98%；公司半导体代理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49.0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7.02%，较上年增加 24.52%。

2025 年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中，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2.4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73%，较上年增加 10.71%；公司显示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7%，较上年减少 8.47%；公司模拟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60%，较上年增加 13.43%。

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12.31/ 2025 年 | 2024.12.31/ 2024 年 |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
|------------------|-----------------------|-----------------------|---------------|
| 总资产 | 4,360,050.90 | 3,896,457.33 | 11.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17,205.50 | 2,420,118.55 | 16.41 |
| 营业收入 | 2,885,480.55 | 2,573,063.91 | 12.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4,541.65 | 332,324.27 | 21.73 |
|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0,951.86 | 305,652.68 | 27.91 |

| 项目 | 2025.12.31/ 2025 年 | 2024.12.31/ 2024 年 |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1,951.49 | 477,187.16 | -13.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37 | 2.77 | 21.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36 | 2.77 | 21.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9 | 14.83 |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
|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8 | 13.64 |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16.1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月4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 183,919.98 | 130,000.00 |
| 2 |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 136,413.84 | 8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34,000.00 |
| 合计 | | 354,333.82 | 244,000.00 |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此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 18,441.54 |
| 2 |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 80,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 4 |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 83,482.95 |
| 5 |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 20,899.15 |
| 6 |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 7,316.53 |
| 合计 | | 244,140.18 |

注：变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38,214.06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

二、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度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2025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38,214.06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673 号），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9.26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 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_{st}，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韦尔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本期 A 股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1）甲方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本协议以及甲方与本期 A 股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 A 股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本期 A 股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 A 股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 A 股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3）甲方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 A 股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4）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主体变更情形；

（6）甲方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本期 A 股可转债被暂停交易；

（8）甲方知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9.12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62.24 元/股，自 2025 年 8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61.84 元/股，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0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2025 年 12 月 11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本次发行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45,8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4,580,0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 41,220,0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4.80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94.28 元/股），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9.38 元/股，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超额配售权已部分行使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增发 4,941,100 股 H 股。本次 H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104.80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93.09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9.12 元/股，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